

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33、LSGZ[2023]313-ZC219

采 购 人：卢氏县水利局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已由有关部门批准，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采购人为卢氏县水利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

2.2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33、LSGZ[2023]313-ZC219

2.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括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三个单项工程。其中：

(1) 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观带文化段和休闲段工程、已建靖华路水系网及配套工程、北大街步行水街、洛北大渠景观提升、滨水绿道工程、站前广场水系建设工程及已建公园提升工程；

(2) 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观带湿地生态段、新建高速公路出口景观提升、城西衔接绿化带、莘源西路景观提升工程、西沙河生态修复工程、靖华路水系网及配套工程、东明路综合治理工程、迎宾路综合治理工程、中兴路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桃花谷路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洛北大渠生态治理工程、城市水网工程（泉水峪河至杨家河段除外）、南城城市水网工程（卜相河-花园河）、人工湿地工程及城区绿道工程；

(3) 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观带城市休闲段（已建休闲段除外）、南城城市水网工程（卜相河-泉水峪河）、南城城市水网工程（西端-卜相河）、南城城市水网工程（泉水峪河-杨家河）、东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卜相河生态修复工程、哺育河生态修复工程、花园河生态修复工程、杨家河生态修复工程、泉水峪河生态修复工程及环城绿道。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第一标段：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审计；

第二标段：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审计；

第三标段：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审计

2.5 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第二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第三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2.6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2.7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跟踪审计要求及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规范；

2.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3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3.4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时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所投标段报价最低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且各标段投标报价都相同时，按标段划分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四、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办 理 CA 证 书 链 接 :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3年12月06日08时00分至2024年01月02日08时40分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招标文件费。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未按时解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五、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六、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2日08时40分

2、开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评标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评标室

八、其他事项：

1、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投标供应商操作不当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

4、本项目无论成交与否，均不退还投标文件。

5、本项目资格评审和业绩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卢氏县水利局建管股

联系人：张毅

电话：18639899988

地址：卢氏县中兴路中段

采购人：卢氏县水利局

联系人：李涛涛

电话：15303980805

地址：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航

电话：15516319990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卢氏县水利局 联系人：李涛涛 电话：15303980805 地址：卢氏县城中兴路中段
1.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飞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宗航 电话：15516319990 地址：三门峡市上阳路南段河堤北路四街坊-8号楼
1.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 项目编号：三卢公开采购-2023-133、LSGZ[2023]313-ZC219
1.4	项目地点	卢氏县
1.5	项目概况	<p>本项目包括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三个单项工程。</p> <p>其中：</p> <p>(1) 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观带文化段和休闲段工程、已建靖华路水系网及配套工程、北大街步行水街、洛北大渠景观提升、滨水绿道工程、站前广场水系建设工程及已建公园提升工程；</p> <p>(2) 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观带湿地生态段、新建高速路出口景观提升、城西衔接绿化带、莘源西路景观提升工程、西沙河生态修复工程、靖华路水系网及配套工程、东明路综合治理工程、迎宾路综合治理工程、中兴路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桃花谷路海绵城市改造工程、洛北大渠生态治理工程、城市水网工程（泉水峪河至杨家河段除外）、南城城市水网工程（卜相河-花园河）、人工湿地工程及城区绿道工程；</p> <p>(3) 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洛河滨河景</p>

		观带城市休闲段（已建休闲段除外）、南城城市水网工程（卜相河-泉水峪河）、南城城市水网工程（西端-卜相河）、南城城市水网工程（泉水峪河-杨家河）、东沙河生态修复工程、卜相河生态修复工程、哺育河生态修复工程、花园河生态修复工程、杨家河生态修复工程、泉水峪河生态修复工程及环城绿道。
1.6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8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 第一标段：卢氏东城区水生态提升工程审计； 第二标段：卢氏县新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审计； 第三标段：卢氏县洛河景观带及老城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审计
1.9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2.0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项目跟踪审计要求及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规范
2.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p> <p>3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p> <p>4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p> <p>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p> <p>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时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所投标段</p>

		报价最低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且各标段投标报价都相同时，按标段划分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2	投标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5	分包	不允许
2.6	偏离	不允许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2.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日起算）
2.9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版用企业和法人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01 月 02 日 08 时 40 分 地点：卢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第一开标室
3.2	投标报价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相关要求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备注：以“基本费（送审金额）”以及“核减费”进行投标报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投标费率”为系统自带格式，无法删减，各投标供应商填写时“投标费率”填写为 0，“基本费（送审金额）”以及“核减费”请自主报价。
3.3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

		<p>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 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 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 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3.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 采购人代表 1 人, 其余技术、经济专家 4 人。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3.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 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p>

3.6	付款方式	基本费按照每季度认定后工程量金额×中标系数×70%比例支付一次， 剩余比例基本费和效益审核费在各单位工程竣工决算后分别一次性付 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3.9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第一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2.00%）和 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5.00%） 第二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2.00%）和 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5.00%） 第三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2.00%）和 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5.00%）
4.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1	电子化注意事项	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 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 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 <a href="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
ypeCode=06">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 ypeCode=06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 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 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 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p>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人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	--	---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开标过程。</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二、资格审查资料</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概况：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服务要求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3) 被责令停业的；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等问题的；

(7) 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计取，由中标人支付。

1.5.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踏勘，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质疑，以便采购人在前附表规定时间前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上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收到澄清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5、投标承诺函
- 6、技术方案
- 7、服务承诺
- 8、投标资格声明函
- 9、其它相关资料

3.2 投标报价

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

3.5.1 投标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5.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与投标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且具有近三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3.5.3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3.5.4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5 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注：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同一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时只能中一个标段。如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时，按所投标段报价最低的标段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一供应商在各个标段的得分均排名第一且各标段投标报价都相同时，按标段划分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8 投标文件的签署

3.8.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

3.9.1 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9.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 投 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

5. 开 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本项目为电子唱标）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 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 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 经监督部门同意后, 暂停开标会议, 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 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 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 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 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 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 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 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 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算术性修正

6.4.1 采购人将只对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给予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7. 合同的授予

7.1 定标办法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定标办法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书面报告

在本章第 3.3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金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 采购人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经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性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供应商仍少于 3 人，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标供应商。经评审无合格投标供应商，属于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其他项目，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应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进行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书可同时抄送该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

9.5.2 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异议答复不满，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未先进行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9.5.3 异议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2) 具体的异议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3) 异议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
- (4) 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9.5.4 投标供应商不得恶意异议或投诉，并对异议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

意异议、投诉的，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由采购人、行政监督部门驳回异议或投诉，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记录不良行为，限制一定期限内不得从事招投标活动。

9.5.5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异议后 3 日内审查异议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异议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支付。

(3) 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0.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 评审标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规定
<p>应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招标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p>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0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项规定
2.1.4		详细评审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部分 (10分)	基本费报价分 (5分)	<p>1、本项评标标的为：基本费（送审金额），最高限价为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2.00%）；</p> <p>2、取各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无效或不合理报价者除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此项得满分5分，其余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任何一项报价不满足报价限制范围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4、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5、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不合理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6、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核减费报价分 (5分)	<p>1、本项评标标的为：核减费，最高限价为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5.00%）；</p> <p>2、取各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无效或不合理报价者除外）最低者为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供应商此项得满分5分，其余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5 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3、任何一项报价不满足报价限制范围要求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4、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5、评审过程中，如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不合理报价的，按无效报价处理。</p> <p>6、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7、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技术部分 (60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0-8分)	总体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先进可行，技术措施合理科学，规范可靠，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本项目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0-8分)	针对本工程的工作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各阶段相关的工作内容、方法和措施 (0-8分)	工作的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有效，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0-8分)	项目组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科学可行，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工作质量目标、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措施和方法 (0-8分)	项目工作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体系的控制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项目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0-8分)	项目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科学可行，优秀8分、良好5分、一般3分，缺项不得分。
	沟通、协调措施和承诺 (0-6分)	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的方法及措施和承诺，合理科学的优秀6分、良好4分、一般2分，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6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酌情进行赋分，优秀6分、良好4分、一般2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如有缺项，该小项计0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认证证书 (2分)	企业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OHSAS18001 认证)，认证证书三个证件齐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业绩 (6分)	企业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造价咨询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3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负责人2020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或跟踪审计造价咨询工作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p>拟投入人员情况 (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人数至少5人(含5人)且土建和安装专业齐全的得基本分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人(不分专业)加1分,最多加4分;本项满分5分。 注:以上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相关证书等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设备、软件情况 (5分)</p>	<p>企业持有造价计价计量软件数量在5套(节点)的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套(节点)加1分,最多加2分;此项最高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服务承诺及总体评价 (9分)</p>	<p>1、根据其投标文件的描述,对售后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分,优秀6分、良好4分、一般2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标书内容及投标供应商实力进行总体评价,优秀3分、良好2分、一般1分。</p>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并按投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技术标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审查不合格的；
- (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5) 其他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4 款的规定进行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供应商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除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5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15—0212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_____委托人和国家及当地工程及造价管理部门规定。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第四章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5.2 和第五章项目要求）。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

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 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 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现场房屋办公，办公设备由咨询人自己负担。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可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满足委托人、项目业主、财审部门的要求为准。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按委托人、国家和工程当地相关建设和造价管理要求。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_____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执行通用条款。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 / _____ 。，其他约定： / _____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 _____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发生时另议。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最终的服务酬金结算，以最终提交的成果为准。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_____ 。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_____ 。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_____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_____ 。
 _____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1)种方式：

-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咨询人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咨询人自身承担。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与本工程业务活动相关的任何资料，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点：_____，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

二、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第二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第三标段：基本费（送审金额）的千分之二（2.00%，含 2.00%）和核减费的百分之五（5.00%，含 5.00%）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时开始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审计

五、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项目跟踪审计要求及审计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规范

六、服务要求：

1、对卢氏县城区水生态建设提升工程 PPP 项目审计服务：

- （1）按照施工合同对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
- （2）审核设计变更的合理性并核定变更费用；
- （3）协助采购人对材料设备进行认质认价；
- （4）防范及处理工程索赔；
- （5）实施过程造价成本控制；
- （6）审核工程竣工结算等服务内容；
- （7）建设单位委托的其他工作，重大事项的管理咨询服务。

2、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进行审计；

3、按发承包双方合同约定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 5、投标承诺函
- 6、技术方案
- 7、服务承诺
- 8、投标资格声明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10、其它相关资料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

(1) 基本费（送审金额）：_____（大写），（小写）_____%；

(2) 核减费：_____（大写），（小写）_____%，的投标报价，来参与本项目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人员，保证按期完成相应的服务。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1)基本费(送审金额): _____(大写), (小写) _____‰; (2)核减费: _____(大写), (小写) _____%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 编号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委托人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投标供应商姓名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日期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材料。

投标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供应商近年来已签订合同与该项目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招标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人员情况	
.....	

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三) 企业自行承诺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格式自拟

(四) 投标供应商出具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或自行承诺 (查询/承诺对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五）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5、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虚假材料；
- （3）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若我单位未能履行承诺，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我单位向采购人缴纳经济补偿。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7、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8、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
2. 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供应商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其它相关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